國立臺北大學校園藝術品設置管理要點

107年3月18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結合本校校園藝術資源並考量整體校園景觀之協調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園藝術品,係指校內公共空間所設置之藝術品。前述藝術品 包含但不限以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藝術品、紀念碑柱、造景及 以其他媒體素材之創作。
-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非行政、教學、研究使用之空間。
- 四、本校設置校園藝術品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委員由行政副校長、 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校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各學院代表、學生代表1人及外聘專家學者1人擔任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 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另由總務處、圖書館及校友中心派員擔任工作 小組。審查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各提案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 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
- 五、校園內之藝術品設置、移置或拆除提案均需由審查小組議決並簽奉校長核定 後始可辦理,但配合校園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規劃案依相關法令辦理及設置時 間6個月內之臨時性展覽除外。
- 六、校園藝術品應由本校借展單位或受贈單位依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藝術品借 用或財產登帳作業並負責保管及維護事官。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